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3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相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同意选举陈相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9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

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授信申请单位、金额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及借款协议签署为准）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共同滚动调剂使用。

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可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的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

监事会主席简历:

陈相君先生，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，于 1986 年-1990 年任北京第十中学教师；1991 年-1995 年任北京霍克广告公司首席创意文案；1996 年-2000 年任北京格林沃德公司市场总监；2001 年-2005 年任（中澳合资）深圳卓尔雅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6 年-2010 年任北京普丽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-至今任恒泰艾普集团科技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部经理；恒泰艾普集团全资孙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陈相君先生合著有《媒体组合》一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相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